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聘任张文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。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8）。

二、聘任章茂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。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8）。

三、批准公司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度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。

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约为人民币 10.71 亿元，净值约为人民币 2.26 亿元。

四、批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“财务公司”）2021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经营计划。

财务公司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其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已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准，目的是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，完善金融服务功能；提升备付头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；丰富财务公司流动性管理手段，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。

2021 年，财务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业务主要选择风险较低、流动性较高、内部评级在 R2 级及以下、锁定期较短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期间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投资余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资金在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五、批准撤销公司为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马钢瓦顿”）提供的融资担保。

2017年2月14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，公司为马钢瓦顿提供不超过4200万欧元的融资担保（详见公司当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5）。目前该担保项下已无融资，既往融资全部结清，短期内亦无担保必要。

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2月18日